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士簡字第1391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

訴訟代理人 廖啓邦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0樓 被告
千維貿易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賴慶和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○0
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日言詞辯論
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柒萬陸仟柒佰壹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零捌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千維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千維公司）於民國109年7月31日向原告簽訂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並以被告賴慶和為連帶保證人，以60萬元為最高保證額度，上開借款期間自109年8月

01 4日起至112年8月4日止，約定利率自借款撥付日起，按央行
02 擔保放款融通利率減0.5%機動計息（目前為1%），自110
03 年3月27日起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
04 利率加碼年息0.955%計算（目前為年息1.8%），嗣後央行
05 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調整上開利率時，應自調整之日
06 起，按新利率加原碼距重新計算，並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，
07 按期攤還本息，以1個月為1期，計為36期，如一期未清償，
08 則視為全部到期，並就未償還本金餘額依雙方約定之借款利
09 率計付遲延利息，及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
10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收違約金，詎被告千
11 維公司就上開借款僅攤還本息至110年5月3日止即未再依約
12 清償，尚積欠本金376719元，依約上開借款已屆清償期，爰
13 依兩造間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求為
14 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5 三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總
16 約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、臺幣放款利率查詢表、保證書、
17 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等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
18 理由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具體的聲明及陳述，應堪
19 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是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
20 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1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22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23 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78條之規定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4080
24 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
26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29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30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
02 書記官 吳俊明